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更改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宣佈，由2022年4月21日起，徐克恩先生已獲委任代替趙京芬女士出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行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書之授權代表。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廖林先生、鄭國雨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和胡祖六先生。